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签署《煤化工及相关项目重组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（“大唐集团”）于2016年4月27日签署《煤化工及相关项目重组框架协议》（“《重组框架协议》”）。

●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概述

1、2016年3月29日，公司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“国新公司”）签署了《重组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详情请参阅公司日期为2016年3月2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2016年4月27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大唐集团签署了《重组框架协议》，拟继续开展本公司煤化工板块及相关项目的重组工作。

2、于本公告日，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34.77%的股权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“上市规则”）的规定，大唐集团为本公司关联人。本次重组事项尚待签署有关具体交易协议，待签署有关具体交易协议且重组事项一经落实后，则该交易事项将可能构成需按上市规则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二、合作方介绍

大唐集团注册资本金约人民币180.09亿元。主要经营范围为：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经营和管理；组织电力（热力）生产和销售；电力设备

制造、设备检修与调试；电力技术开发、咨询；电力工程、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；新能源开发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。

三、《重组框架协议》主要内容

1、重组范围：

公司及所属企业在煤化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项目，包括：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煤化工及配套关联项目（如：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、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、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及其他配套关联项目），以及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褐煤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项目。

2、重组方式：

（1）大唐集团全资设立煤化工板块平台公司（“平台公司”），通过资产及/或股权收购，由平台公司获得重组范围内相关项目资产或股权。

（2）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规定，依据审计及资产评估结果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。

3、审计、评估：

审计、评估基准日设定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。

4、过渡期安排：

（1）从《重组框架协议》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，本公司对过渡期间的生产经营和安全稳定等事项负责，暂时冻结重组范围内相关企业或项目的人事关系、劳动关系、重大资产变化、重大资金支出、重大业务调整等；上述期间内，如涉及重大事项变动，需经大唐集团同意。

（2）双方同意根据中国现行适用的法规政策要求推进本重组事宜，取得本《重组框架协议》述及事宜的全部内外部批准与授权，并适时由公司与平台公司及/或大唐集团签署相关文件。

5、其他事宜：

如本《重组框架协议》生效之日（2016 年 4 月 27 日）起 12 个月内双方未就本重组事宜达成具体协议，本《重组框架协议》终止。

四、签署《重组框架协议》对本公司的影响

签署《重组框架协议》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,调整公司发展战略,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,巩固公司发电主业优势,打造发电产业升级版;有助于未来公司盈利水平的改善及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,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。

本次重组事项尚待签署有关具体交易协议,待相关协议签署后,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27日